

# 112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中學學習單徵件競賽簡章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為帶動國產豬肉從學校午餐延伸至家庭餐桌，本活動針對國中生設計認識豬肉之學習單，希冀學生能透過紀錄、實踐並完成學習單的過程，提升對國產豬肉的認知及應用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## 參、活動說明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國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徵件內容：請於**活動網頁**下載列印並完成學習單內容，過程中透過參與及互動，並於學習單上發揮創意、美學及心得分享。
- 三、徵件規格：
  - (一) 1 個主題有 2 頁學習單，包含主題學習單及「我有話要說」，請以單面 A4 尺寸紙張列印，「D3.豬豬研究員」另有 ODF 檔可下載。
  - (二) 繳交時請自行裝訂 2 頁紙張(如：釘書針、迴紋針、資料夾等不限)。
  - (三) 請依據競賽組別選擇相對應的學習單主題完成作品，每位學生至少繳交 1 件，至多可繳交 3 件不同主題的學習單。

## 肆、學習單主題

請選擇相對應的學習單主題完成作品。

競賽組別	學習單編號及主題
國中組	D1. 健康好豬胃 D2. 豬豬好料理 D3. 豬豬研究員

## 伍、參賽方式

- 一、徵件流程
  - 1. 至**活動網頁**(網址：<http://www.sherlockpig.url.tw>)下載簡章與報名相關附表。
  - 2. 以個人名義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及繳交紙本資料，於 **112 年 9 月 8 日 (五)23:59** 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年級以 **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**之年級為準。
  - 3. Google 表單報名頁面：<https://forms.gle/Vfq62yKpNoeQQFpt5>
  - 4. 網路人氣獎：欲參加網路人氣票選者，請於紙本附件一報名表中填寫件數，並於 Google 表單報名頁面中上傳作品電子檔，至多 3 件。

5. 紙本資料請於 **112 年 9 月 8 日(五)**前郵寄回本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6. 紙本資料郵寄資訊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)，信封請註明『**112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中生學習單徵件競賽**』。
7. 聯絡資訊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鄧專員，(02)2698-2989 #03316  
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 / 13:00~17:00)

## 二、繳交紙本資料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完成的學習單紙本(1 個主題有 2 頁學習單)。

## 三、活動時程

活動階段	日期	說明
競賽活動截止報名	8/31	1. 採個人報名形式，可自由勾選是否參與網路人氣票選活動。 2. 請至 Google 表單報名，並將紙本資料郵寄回本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網路人氣票選	<b>9/12-17</b>	開放投票平台票選，每人每日可投 10 件作品，同一日不得重複投給同一件作品。
競賽結果公布	9 月底前	得獎名單於 <b>活動網頁</b> 公告，並以 e-mail 通知。
頒獎典禮	10 月上旬	得獎者作品將於頒獎典禮呈現，亦會邀請得獎者出席發表得獎感言，詳情另行通知。

## 陸、獎勵辦法

### (一) 參賽獎：

1. 參與本活動前 1,000 名之學生，可獲得環保愛地球飲料杯套 1 組。

### (二) 豬豬達人獎：

1. 特優 5 名，每名可獲得價值約 2,000 元的國產豬肉食材，獎狀乙紙。
2. 優等 5 名，每名可獲得價值約 1,000 元的國產豬肉食材，獎狀乙紙。
3. 佳作 10 名，每名可獲得價值約 500 元的國產豬肉食材，獎狀乙紙。

- ### (三) 網路人氣獎：票數累積前 5 名者，可獲得價值約 1,000 元的國產豬肉食材。

## 柒、評選標準

### (一) 豬豬達人獎

1. 主辦單位將聘任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作業(名額與獎項得以互為流用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，未達評選指標得以從缺辦理)。
2. 學習單包含主題學習單及我有話要說，評分占比分別為主題學習單

50%，我有話要說 50%。

3. 評選項目如下：

評選項目	占比	說明
主題契合	80%	主題學習單完整度、學習心得契合度、相關學習知識衍生等
互動性	15%	家庭成員互動及參與度
美感呈現	5%	作品配色、構圖

##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，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-mail 信箱，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，包含得獎通知。
- (二) 若有得獎者之相關獎品將寄至報名時填寫的地址，再請留意相關資訊。
- (三) 學習單作品須為參賽學生所完成，一經發現代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賽作品（含得獎作品）之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外發表、出版或做其他使用，恕不另給酬勞。
- (五) 本活動僅限居住中華民國台灣（包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地區之居民參加。
- (六) 若完成線上報名登錄但未於徵件截止日(112年9月8日)前寄出作品及報名表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七) 郵寄之參賽作品，需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運送時產生汙損，影響作品品質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無需負責。
- (八) 若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擁有更改及停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